

联络动态

山东惠民
以“代表跟案”活动搭建监督平台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惠民县人民法院邀请市、县人大代表走进法庭,旁听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以“代表跟案”活动为载体,搭建起人大代表了解、监督、支持法院工作的直通平台。

庭审前,承办法官向滨州市人大代表路素珍、惠民县人大代表苏红详细介绍了案件争议焦点、入刑标准及生态环境损失计算方法。代表们认真记录,就当地鸟类保护现状、建立长效机制等提出监督意见。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充分发表意见,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表示愿意退缴违法所得、赔偿生态损失。整个庭审规范有序、节奏分明,30余名人民陪审员一同观摩。“这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庭审结束后的座谈会上,路素珍感慨道。她同时建议法院加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把法律送到群众身边,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李婷婷 张小雪)

湖北谷城
以庭代训强化监督赋能

本报讯 (记者 丁俐 通讯员方小雨)近日,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并特邀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到场观摩监督,多名干部群众参与旁听学习,以公开开庭倒逼审判提质,以典型案例筑牢廉洁防线。

代表委员充分肯定了谷城法院庭审规范化建设的突出成效,也针对庭审细节优化、司法公开延伸、普法宣传赋能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他们表示,走进法庭一线监督审判活动,是人大、政协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沉浸式观摩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既能近距离监督法院审判权规范运行,也能以鲜活案例强化公职人员纪律敬畏之心,监督价值与教育意义兼具。

谷城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监督活动,持续深化庭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审判队伍专业素养;同时持续畅通监督联络渠道,主动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提质效,以过硬司法作风和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地方法治建设。

陕西洛南
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董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6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旁听庭审。

本案中,被告人董某某明知其负有还款义务,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还擅自将个人自建房出售,所得款项亦未用于偿还欠款,且到案后仍逃避执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董某某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当庭判处董某某有期徒刑一年。董某某表示认罪服判。

旁听庭审的代表委员表示,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是回应群众司法期盼,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构建诚信社会体系的有力举措。

(任丹江 张波波)

监督之窗

□ 本报记者 王 盈

守绿水青山 扬徽风皖韵

走进基层法庭、参观古文化遗址、察看生态修复基地,从大别山腹地到千年古城,从旁听案件庭审到面对面交流,6月10日至1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安徽高院第六届特约监督员共25人,走进六安、淮南、蚌埠三地法院,聚焦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围绕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文旅产业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视察霍山法院佛子岭法庭。 季 敏 摄

护好一汪清水 服务绿色发展

初夏霍山,风景秀丽,佛子岭水库如一块巨大的翡翠镶嵌在大别山腹地。

6月11日,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来到霍山县人民法院佛子岭人民法庭。如何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当地产业发展,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

“霍山县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腹地、淮河一级支流湃河源头,这里是合肥、六安等周边城市重要饮用水源地,也是霍山石斛、霍山黄芽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核心产区。”听着法庭干警的介绍,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驻足察看工作展板、文化阵地,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修复等问题展开交流。

近年来,立足辖区生态与产业特点,六安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组建专业化团队,依法严惩污染水资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狩猎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谁破坏、谁修复”,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举措推动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常态化深入园区、库区、景区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活动,提升辖区

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法院“打击+修复”的审判理念让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焊工、长安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主任黄春燕印象深刻,她希望,法院要坚持这一做法,让法律真正成为守护生态环境的“高压线”。

在这里,法院不仅守住绿水青山,更帮助群众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六安法院精准对接地方特色产业需求:挂牌成立旅游巡回法庭,就地快审快结旅游纠纷,助力县域旅游经济发展;针对霍山石斛、霍山黄芽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假冒伪劣、商标侵权等问题,与当地产业协会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定期走进农户、企业开展普法,提供法律咨询、预警交易风险,切实守护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商标的品牌价值。

“作为村支书,我天天跟土地、山林打交道,最盼的就是环境有人管、规矩有人守。”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高院特约监督员,霍邱县夏店镇砖佛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金其华结合基层工作经历,认为法院“用知识产权司法保

护擦亮石斛金字招牌,守住老百姓的致富产业”等实实在在的举措助力了产业发展,也赢得了群众信任。

守好千年古城 传承历史文脉

寿县是一座有着2000多年历史的古城,拥有古城墙、古月坝等众多珍贵遗产。

“寿县古城墙是全国保存最完好的宋代城墙之一,也是这座城市的文化根脉。”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一边听法院干警的讲解,一边沿着青石板路缓步前行,实地察看古城墙保护现状。

为守护好这些历史瑰宝,淮南法院聚焦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依法审理涉文物保护单位案件,督促属地政府落实文物管保职责、修复受损古迹;深化部门联动,建立线索移送、执行协作、修复验收、监管协调联动机制,从源头遏制破坏文物和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文旅产业聚集区探索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巡回办案点,对涉文旅纠纷快立快审快结,促推文旅产业发展。

“从打击犯罪的坚实成效,到文物保护的多措并举,我们真切地看到了法院守护文化根脉的责任与担当。”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纷纷感慨。

安徽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丰富多样,“徽风皖韵”是享誉全国的“金字招牌”。司法保护不仅要守住文物,更要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近年来,安徽法院积极探索文化遗产保护与文旅发展深度融合新路径: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绩溪县人民法院设立绩溪传统村落文旅司法保护基地,并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签署《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倡议书》;六安中院、黄山中院推出司法举措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省法院在主要景区普遍设立生态旅游巡回法庭、法官工作室,全面加强

对文旅资源的司法保护。

“生态保护与文脉传承都是功在当代、利在长远的大事。”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古沟回族乡太平村刘琴琴场负责人刘琴希望,法院持续深耕环境资源审判与古文化遗址司法保护工作,守好绿水青山,赓续历史文脉。

健全审判机制 筑牢生态屏障

“现在开庭!”6月12日,随着法槌清脆落下,寿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此时,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在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线上连线全程旁听该案的审理。

在法官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各环节规范有序,让人大代表与特约监督员对“惩治犯罪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是目的”的审判理念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安徽法院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深化“三合一”审判机制实质化运行,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机制;同时,充分考虑流域、生态功能区等在管辖中的重要作用,确定合肥环境资源法庭等集中管辖辖区内重要湖泊、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努力实现专业审判、跨区审理、协同保护。

破坏环境的行为会受到法律的严惩,但是已经受损的生态又该如何修复?

带着对这个问题的思考,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来到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法官开展面对面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法官结合办理的多起典型案例,详细介绍蚌埠法院在生态修复上的实践举措:针对涉生产经营的企业环境违法案件,引导企业升级环保设施、完成技术改造,以实际减排成效折抵部分生态修复费用;针对情节较轻、具备劳动能力的被告人,判令

其参与山林巡护、河道清理等公益劳务,以劳动代偿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实现“办理一案、修复一片、教育一方”。

作为一名扎根环保水务一线的技术从业者,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高院特约监督员,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总监、化验室主任叶敏君坦言,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不仅要靠司法裁判的威慑,更需做好群众观念的引导,建议加大对生态环境法典、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以案释法,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三天三地,人大代表与特约监督员一路走、一路看、一路问,对安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

“组织实地视察法院活动,敞开大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充分展现了安徽法院坚持阳光司法的鲜明态度,也拉近了法院与群众的距离。”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高院特约监督员、宣城市渔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吕永春希望全省法院持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安徽发展,保障民生福祉。

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高院特约监督员、安徽中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锐认为,与一线法官面对面座谈交流,让大家直观感受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能为精准履职、建言献策提供扎实的实践依据。

“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的意见建议,既是对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精准把脉,更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安徽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视察活动让法院更加深入了解到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新期盼、新要求。全省法院将逐条梳理、逐项研究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将其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认真学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以更有力的司法举措守护江淮大地的绿水青山和文化瑰宝。



▲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在淮南中院线上旁听寿县法院一起案件的庭审。 程丹丹 摄

►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在蚌埠中院与法官面对面交流。 张 锦 摄



共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同心圆

□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陈政 张君 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陶瓷艺术大师、湖南省醴陵市醴泉窑艺陶瓷有限公司总设计师 黄小玲

今年4月,我有幸参加了株洲市两级法院召开的“企业服务年”暨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深切感受到株洲法院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扎实举措。株洲是工业重镇、制造名城,陶瓷、航空动力等特色产业集聚,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也日益迫切。

作为一名陶瓷行业工作者,我特别关注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当前,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专利侵权维权等方面还面临不少困难,行政与司法衔接效率也有待提升。同时,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理论如何更好地指导审判实践,高校的学术资源如何与法院的案例资源深度融合,也是我们共同关心的话题。我想了解,株洲法院在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企业服务年”行动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蒋智勇

感谢黄小玲代表的关心与支持。株洲法院重点从四个方面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走深走实:一是让“真创新”受到“严保护”。针对陶瓷、轨道交通、航空动力等重点产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专家辅助机制;对恶意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行为,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二是构建全链条“大保护”格局。依托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的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有效衔接。三是推动理论与实践“深融合”。通过与高校启动联合课题、邀请专家学者参与研讨,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动校院双向赋能、成果共享。四是提升司法服务“精准度”。全面落实“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法治宣讲活动,深化“人大代表+法院+调解员”多元解纷机制,推动涉陶瓷产业纠纷源头化解。

下一步,我们将研究出台加强涉企服务和保障的一些措施,重点指导醴陵市陶瓷协会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建议,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创新,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为了十余位老人的权益

□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郑达萍 赵梓馨

“感谢法院为我们老年人主持公道,这面锦旗你们一定要收下!”近日,十余位七旬老人结伴来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送来了一面写有“情系老年维权路,便民高效解民忧”的锦旗。

2025年底,刘大爷等十余位老人满怀期待,报名参加一家文化旅游公司推出的俄罗斯9日游,早早便缴纳了每人8000余元的旅游费用。可临近出发,老人们却发现旅行社实际安排与宣传内容相差甚远;购物环节大幅增加,住宿标准降级,承诺的地接服务也被取消。

老人们多次和旅行社沟通协商,问题始终没能解决。当他们再次前往旅行社说要说法时,却发现门店早已人去楼空,负责人的电话也无法接通。万般无奈之下,老人们向北碚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龚方海接手案件后,考虑到原告均是年过七旬的老年人,精力有限,加之案件涉及境外旅游,事实认定难度大,且涉事公司一度失联,若按照常规诉讼流程走公告送达、开庭审理、强制执行的程序,不仅耗时久、成本高,更会让本就潜心养病的老人们劳心劳力,甚至可能引发次生矛盾。为减轻老

年群众维权负担,龚方海决定优先开展调解工作。

在征得全体老人同意后,龚方海一方面依托人民调解平台,邀请具备丰富旅游合同纠纷调解经验的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另一方面同步启动“委员+法官”多元解纷工作机制,邀请来自区文旅部门的政协委员王义悦、辖区妇联界别的政协委员张彦艳担任特邀调解员,与法官、专职调解员共同组成调解团队。

调解团队利用与区市场监管、区文旅委等部门建立的常态化信息共享及纠纷联动化解渠道,查实涉事某文化旅游公司仍在正常经营的事实,为案件调解筑牢了基础。调解现场,调解团队一边俯身倾听老人们的诉求,不时低头记下关键细节,轻声安抚着老人们激动的情绪;另一边也与被告公司负责人张经理深入沟通,详细了解企业搬迁后经营周转的实际难处,为双方搭起沟通桥梁。

“张经理,文龙靠的就是口碑。宣传和实际服务不符,踩了行业规范的红线,对企业长期经营得不偿失。”王义悦率先劝解。

一旁的张彦艳也补充道:“做企

业讲究细水长流,守诚信、担责任,才是长久经营的正道。”

张经理面露难色,无奈说道:“这事是我们做得不妥,我认,可公司刚搬迁,资金周转确实有压力……”

龚方海见状顺势劝解道:“张经理,你们的经营难处我们充分考虑到了,所以才优先走调解程序,就是不想让企业因为这件事背上失信记录,影响后续的经营发展。”他话锋稍转,却立场清晰:“但是,你们的做法也确实损害了老人们的合法权益。今天咱们坐在这里,一起商量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给你们留足周转空间,也给老人们一个稳妥的交代。”

经过多轮“背对背”疏导、“面对面”协商,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互谅互让,最终达成由被告分两期向老人们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费的调解协议。随后,北碚区法院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给老人们吃下了一颗实实在在的“定心丸”。



调解故事